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编制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